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号）核准，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3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3]11-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20亿元，公司总股本由3.6亿股变更为4.2亿股。同时，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内容，并通过新章程。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由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由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3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36,00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0.00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36,00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6,0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p>
<p>第四十四条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四十四条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条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第七十四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p>	<p>第七十九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党委，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p>	<p>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p>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p> <p>（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十)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依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至少一家为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p> <p>（六）本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0、签订许可协议；11、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p> <p>（六）本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本议案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